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暂行办法

2017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要求，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划分。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 ⑤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评优工作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2、参评条件

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表率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 ① 参评学年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者；
- ② 学术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态度端正，并取得一定成果者；
- ③ 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积极影响者。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优秀研究生的评定：

- ① 违反学业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 有课程不及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④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管理规定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优秀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须征得所在党团支部同意），申请、评定时间和流畅按照当年研究生评优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按期未交者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当年评优工作的通知组织本班级优秀研究生的申请、民主投票等评选程序，民主投票要求全班参与，班级根据划分名额报送推荐人选排序。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班级提交的投票结果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公示结束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定时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优秀研究生。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 10 月进行。学校于每年年底将当年优秀研究生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评审的相关资料要在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12 月